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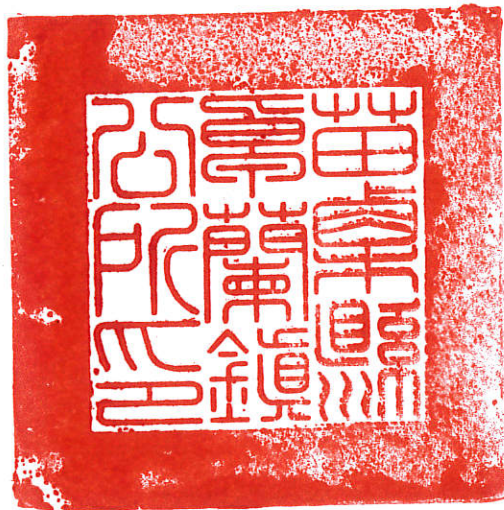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殯字第113000469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訂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之一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卓蘭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三讀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。
- 二、增訂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之一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詹錦章